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3百萬元，升幅約3,8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7.31分。

本集團將自願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首季起採納季度財務匯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2,262	8,007
銷售成本		<u>(80,529)</u>	<u>(4,068)</u>
毛利		231,733	3,939
其他收入		16,260	953
行政開支		(63,521)	(5,953)
其他開支		<u>—</u>	<u>(6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4,472	(1,699)
稅項	6	<u>(74,717)</u>	<u>(606)</u>
年度溢利(虧損)		<u>109,755</u>	<u>(2,3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905	(2,245)
少數股東權益		<u>5,850</u>	<u>(60)</u>
		<u>109,755</u>	<u>(2,305)</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8	<u>人民幣47.31分</u>	<u>(2,24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160	21,963
採礦權		190,719	195,343
預付租賃款項		6,084	147
		<u>512,963</u>	<u>217,45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5	3
存貨		5,2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244	21,6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93	760
		<u>69,096</u>	<u>31,9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0,227	2,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7,712
財務擔保負債		2,393	—
應付稅項		9,460	754
		<u>52,080</u>	<u>250,8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016</u>	<u>(218,966)</u>
		<u>529,979</u>	<u>(1,5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7,522	—
儲備		109,330	(2,3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96,852	(2,378)
少數股東權益		15,728	190
		<u>512,580</u>	<u>(2,188)</u>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675	675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
		<u>17,399</u>	<u>675</u>
		<u>529,979</u>	<u>(1,5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Lead Hon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於巴哈馬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28號渣華商業中心12樓1201B室。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重組」),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下文附註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乃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資產轉讓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按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從事金精礦之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產生自中國, 及所有資產位於中國, 因此本集團亦僅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攤銷	4,624	1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872	339
財務擔保開支	4,103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4	12
經計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710	—
銀行利息收入	155	17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993	606
遞延稅項	16,724	—
	<u>74,717</u>	<u>60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規定。新法及實施規定已使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新法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徵收預扣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按經資本化發行調整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219,639,995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33	—
按金	431	388
預付款項	823	650
其他應收款項	157	20,626
	<u>21,244</u>	<u>21,664</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在30天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	41
其他應付款項	40,211	2,365
	<u>40,227</u>	<u>2,406</u>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全部於30天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內蒙古赤峰市擁有三座正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該等金礦」)的97.14%股權。赤峰市是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生產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的歷史悠久。從該等金礦中開採出來的礦石為多金屬礦石,其加權平均黃金品位高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中國黃金生產商,我們相信這令我們可從每噸礦石賺取更多收益。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黃金為我們的核心商品，乃由於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精礦中含黃金的價值高於精礦所含所有其他金屬的總價值，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9.0%及71.0%。

我們處於一個產能大幅增長的時期。我們已在該等金礦廣泛開展勘探及鑽井活動。我們已委聘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國際上享負盛名的礦業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澳大利西亞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的準則對該等金礦的黃金資源及儲量進行評估，並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金礦的黃金資源量為3,869,000盎司（約120.3噸）而黃金儲量為2,900,000盎司（約90.2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估計，石人溝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8.92克每噸、南台子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10.10克每噸及駱駝場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3.44克每噸。此外，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指出，有潛在可能性在該等金礦內發現更多礦產資源。

我們在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擁有兩座選礦設施，每座選礦設施現時的日選礦能力分別約為990噸及800噸。南台子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彼此相鄰，而這兩座金礦合稱作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目前，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正在擴建中，待擴建完成後，預期該選礦設施的日選礦能力將約為1,480噸。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目前亦正在擴建中，待擴建完成後，預期該選礦設施的日選礦能力將約為1,100噸。預期兩座選礦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日選礦能力將合共約達2,580噸。

營運回顧

	零八年一月 至十月	零八年 十一月	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零九年 一月	零九年 二月
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418.0	990.0	990.0	558.8	990.0	990.0
生產日(日)		所有曆日	所有曆日	284.2	18.8	15.4
礦石處理量(千噸)	92.2	30.2	36.5	158.8	18.6	15.2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9.1	9.5	9.3	9.2	9.5	9.8
平均回收率(%)	87.1	86.6	86.1	86.8	85.9	86.0
黃金產量(千盎司)	23.4	8.0	9.4	40.7	4.9	4.1
等量黃金(千盎司)	31.8	9.7	11.3	52.8	6.1	5.0
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500.0	500.0	800.0	585.1	800.0	800.0
生產日(日)		所有曆日	所有曆日	116.4	15.6	16.2
礦石處理量(千噸)	26.0	15.7	26.3	68.0	12.5	12.9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3.5	3.2	3.2	3.3	3.2	3.3
平均回收率(%)	85.8	85.7	85.9	85.8	86.1	86.6
黃金產量(千盎司)	2.5	1.4	2.3	6.2	1.1	1.2
等量黃金(千盎司)	6.6	3.0	4.3	13.8	2.1	2.1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25.9	9.4	11.7	47.0	6.0	5.2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38.3	12.7	15.5	66.6	8.2	7.0
等量黃金總銷售量(千盎司)	34.5	14.2	15.2	63.9		
銷售金價(美元/盎司)	737.0	662.1	713.0	715.0		

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的運營情況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保持著每日990噸的選礦能力，礦石處理量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別達到30,200噸和36,500噸，二零零八年全年礦石處理量達到158,800噸。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由於春節假期停產，礦石處理量分別降至18,600噸和15,200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的平均黃金品位和回收率均與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預測保持高度一致，平均黃金品位在9.3克每噸以上，而平均回收率保持在86%左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每月生產黃金量分別為8,000盎司、9,400盎司、4,900盎司和4,100盎司，同時期的等量黃金產量分別為9,700盎司、11,300盎司、6,100盎司和5,000盎司。

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運營情況

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選礦能力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達到每日800噸，礦石處理量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別為15,700噸和26,300噸，二零零八年全年礦石處理量為68,000噸。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由於春節假期停產，礦石處理量分別降至12,500噸和12,900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平均黃金品位和回收率也與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預測一直保持一致，平均黃金品位在3.2克每噸以上，回收率保持在86%左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每月生產黃金量分別為1,400盎司、2,300盎司、1,100盎司和1,200盎司，同時期的等量黃金產量分別為3,000盎司、4,300盎司、2,100盎司和2,100盎司。

縱觀二零零八年全年，本公司共生產黃金47,000盎司，等量黃金的產量為66,600盎司，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別生產黃金9,400盎司及11,700盎司，等量黃金的產量分別為12,700盎司及15,500盎司。二零零八年實現平均銷售金價715美元／盎司，全年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分別生產黃金6,000盎司和5,200盎司，等量黃金的產量分別為8,200盎司和7,000盎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3百萬元，升幅約3,800%。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確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收益，反映石人溝金礦精礦於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開始的銷售。本年度的增長主要來自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兩座選礦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內開始投產帶來的銷量上升，該等金礦目前的日選礦能力分別為990噸及800噸。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佔收益的25.8%。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毛利率約為74.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與勘查該等金礦及本公司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採礦權攤銷、已付及應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與我們就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向若干投資者按代價50,000,000美元發行有抵押可交換債券提供的擔保有關的財務擔保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諸如差旅及娛樂費用）。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包括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乃按中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因就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徵收預扣稅而產生）。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乃因主要來自經營該等金礦的精礦銷售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ii)主要由於興建採礦基礎設施及選礦設施的應付款項以及應計專業費用、安全生產費用及礦產資源及林地補償費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上述款項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採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進行該等金礦的基礎設施建設動用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動用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致，上述款項由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進行資本注資合共約人民幣387.5百萬元(包括控股股東的一筆現金注資)，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惠州利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所作額外投資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所致，上述款項乃因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償還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而抵銷。

存貨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存貨，主要包括精礦及年末尚未加工成精礦的礦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礦的存貨周轉期為11天。精礦的存貨周轉期乃根據年末的精礦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應收貿易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因為我們的銷售額為數甚少，及客戶須於精礦交付前向我們支付全部款項。隨着銷售額增加，我們已開始擁有應收貿易賬款，因為

我們根據與客戶所建立的關係長短以及客戶的信貸狀況，允許部分客戶在交付後支付部分款項。就精礦銷售而言，客戶通常在簽訂銷售合約時預先支付一筆相等於即將出售精礦總價值約10%至20%的款項。所售精礦總價值（包括預付款項）約80%須由客戶以現金支付。其餘20%被視作應收貿易賬款，須於銷售進行後30天內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為23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可消耗輔助材料的應付款項。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由於我們通常以現金支付購買可消耗輔助材料的款項，故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00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000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結欠獲委聘興建我們的採礦基礎設施及選礦設施的承包商的應付款項以及若干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如專業費用、安全生產費用及礦產資源及林地補償費以及環保費用）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0百萬元為南台子金礦向第三方冶煉企業銷售礦石而產生，而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應收一名非關聯第三方款項。應收銷售礦石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取。應收該名非關聯第三方款項已轉讓予一名關聯第三方，該關聯第三方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吳瑞林先生轉讓有關債務。應收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後由我們結欠吳瑞林先生的款項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公用服務按金及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因結欠吳瑞林先生及其與王振田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47.7百萬元所致，而該等款項則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7百萬元及應收吳瑞林先生與王振田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作出部分抵銷。我們的所有借款主要用於購入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吳瑞林先生及其與王振田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款項須應要求償還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信貸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概無任何金額被動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65.2百萬元，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予以動用。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0百萬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興建新的選礦設施。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由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的50百萬美元可交換債券提供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該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解除。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約責任（由經營租約構成）共計人民幣176,000元，其中人民幣168,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8,000元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經營租約為我們若干寫字樓樓宇的租金。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結算日後事項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賬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3,856,285港元撥作資本，以繳足113,856,2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發行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之唯一股東。新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6.25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10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以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財務擔保合約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市後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其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48人。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該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市，本公司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項下的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規定。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末期業績。

自願季度申報披露

除了每六個月的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外，本集團亦自願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及刊發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首季起的季度財務業績。此乃本公司致力超出聯交所規定及盡量對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透明度。

季度業績公佈將披露可致使股東評核本集團表現、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的資料。任何該等季度財務業績將按適用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賬目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振田先生(主席)

邱海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馬文學先生

崔杰先生

陸田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趙恩光先生

肖祖核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振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振田先生、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陸田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